


华城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下属联营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及专项鉴证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城汽车

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之专项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6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编制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根据华域汽车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华域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提出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获取有限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

- 获取并审阅由华域汽车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08166 号)中关于汇众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内容;

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之专项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6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续

- 获取并审阅由华域汽车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合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338 号)中关于汇众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 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检查是否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形。

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 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 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 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 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域汽车董事会评估上述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崧平



袁园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34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162,9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523,809 股 A 股,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507,884,013.50 元认购 286,214,858 股,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 4,462,115,978.25 元认购 283,308,951 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 0102、0103 号《验证(资)报告》。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汇众公司 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约定

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汇众公司 100%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08166 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涉及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对汇众公司下属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于补充协议中约定: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约定 - 续

1、收益法评估股权及预测盈利

1.1 汇众公司有四家参股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值：

序号	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	汇众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40%
2	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3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4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1.2 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	2015年 预测净利润	2016年 预测净利润	2017年 预测净利润	2018年 预测净利润 (注)
1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5,878.72	5,913.13	6,421.33	6,843.74
2	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26.97	9,581.64	9,650.00	9,718.65
3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1.44	2,156.52	2,181.88	2,207.52
4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67.88	10,828.44	11,218.26	11,519.62
合计		27,805.02	28,479.72	29,471.47	30,289.53

注：参见二 2 业绩承诺期限。

基于上述表格，收益法评估股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称“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	2015年 预测净利润	2016年 预测净利润	2017年 预测净利润	2018年 预测净利润 (注)
1	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	27,805.02	28,479.72	29,471.47	30,289.53
收益法评估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合计		11,122.01	11,391.89	11,788.59	12,115.81

注：参见二 2 业绩承诺期限。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约定 - 续

2、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期限”)。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1,122.01 万元、11,391.89 万元、11,788.59 万元。上汽集团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收益法评估股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在 2015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限自动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应参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式执行。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业绩承诺期限自动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之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及收益法评估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合计已列示于 1.2。

3、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如果收益法评估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上汽集团应就利润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对于上汽集团股份补偿部分,本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本公司委托德勤在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收益法评估股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德勤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编制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上汽集团以收益法评估股权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补偿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股权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收益法评估股权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收益法评估股权作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上汽集团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本公司。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约定 - 续

4、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鉴证意见。如果收益法评估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上汽集团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收益法评估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收益法评估股权作价减去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收益法评估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

- 1、根据交易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股权于交易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560.00 万元。
- 2、根据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338 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4 家合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股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91,080.00 万元。本公司就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3、根据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收益法评估参股公司累计利润分配人民币 113,760.76 万元，本公司享受份额为人民币 45,504.30 万元。未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汇众公司下属联营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附注二 4 所述，收益法评估股权期末减值额如下：

项目	人民币万元
	金额
收益法评估股权于交易时作价	68,560.00
减：收益法评估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91,080.00
减：利润分配	45,504.30
合计	(68,024.30)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结论：收益法评估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专项报告结束